

生育補助辦法

※補助對象：

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
新生兒並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。

設籍 6 個月的認定，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 6 個月。

※補助標準：

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
補助費比例增給。

※發放程序：

(1) 產婦或申請人於產婦生產後攜帶產婦私章、出生證明，
向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戶籍登記時一併辦理
登記請領。

(2) 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核對無誤後，請申請
人於印領清冊核章後即發給生育補助費。

(3) 婦女懷孕滿 6 個月以上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
生產死胎者，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，向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
戶政事務所登記後，發給生育補助費。

※請領生育補助費之權利，自嬰兒出生之次日起，經過3個月不行使而消滅。